

## 澳幣清算專戶開戶約定書

一、茲為參加澳幣清算作業，\_\_\_\_\_ (甲方)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設立「澳幣清算專戶」，帳號：011-05-\_\_\_\_\_ 作為轉帳、同業拆款、外匯、澳幣短期票券買賣及其他澳幣有價證券交易等業務之交割帳戶，並同意依乙方所訂定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作業要點」辦理清算。

### 二、清算專戶約定事項

(一) 最低存款餘額: 無。

(二) 帳戶費用：(按月計收，每月 15 日自動扣帳，資訊作業遇非營業日延至次營業日扣帳)

#### 1. 帳務通知費：

- (1) AUD100.00/每月：每日提供 SWIFT MT950 及乙方專屬網頁對帳資料下載服務。
- (2) 免費：提供乙方專屬網頁對帳資料查詢服務。
- (3) 甲方選擇支付帳務通知費時，乙方按日寄送甲方帳戶明細對帳單。

#### 2. 轉帳及轉發電報費用：

- (1) 無最低收費規定，進/扣帳、轉發電報收費費率相同。
- (2) 筆數 1-1000 筆：每筆 AUD3.00。
- (3) 筆數第 1001 筆 (含) 以上，每筆：AUD1.50。

(三) 利息：

除有透支者另行約定外，帳戶當日餘額超過 AUD1,000,000.00 以上者，乙方逐月參酌 RBA Official Cash Rate(OCR)利率減 165BPS 後公告 (乙方專屬網頁)，並據以按月計付利息。

(四) 日中調款：

#### 1. 調款時間(台北營業日時間)---

- (1) 集保結算所作業平台：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2) 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調撥：上午 8:45 至下午 5:00。
- (3) 兆豐商銀外幣清算系統：上午 8:45 至下午 5:20。

2. 調出至境外資金電文：甲方拍發 SWIFT 調款電文給乙方，應於台北時間上午 10:50 前為之；如有逾時，乙方得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處理。但因乙方未依甲方指示如期調撥資金，乙方應補調款項並負責洽請甲方之存匯行調整進帳日。

#### 3. 調入資金電文：

- (1) 由境外調入：甲方可於台北營業日中調款時間發送 SWIFT 電文至乙方設帳之國外存匯行 WestPac BKG CORP., Sydney(SWIFT Code:WPACAU2S)，並請該存匯行即時發送 SWIFT MT202 電文予乙方，指示乙方存入甲方之帳戶。逾時，乙方得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 (2) 由境內其他參加單位調入：參加單位於台北營業日中調款時

間，發送之參加單位間境內 SWIFT MT202 轉帳電文指示，或經由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傳送之付款指示，乙方收到後即行入帳。如有逾時，乙方得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五) 日終透支回補調款：

甲方應拍發 SWIFT MT202 電文指示其澳洲存匯行支付款項至 WestPac BKG CORP., Sydney(SWIFT 57A:WPACAU2S)，存入乙方帳戶 (SWIFT 58A:ICBCTWTP)，同時：

- (1) 甲方應於台北時間下午 5:20 前拍發 SWIFT MT210 電文通知乙方，乙方以甲方之 MT210 通知先行存入甲方帳戶；如有逾時，乙方得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入帳。
- (2) 前述乙方憑甲方 MT210 電文之指示款項先行入帳，若甲方未於當日澳洲 RITS 系統結束前依 MT210 電文指示匯入款項，乙方可逕行沖銷更正，並依借餘利息條件計收帳戶透支息 (透支息詳透支合約書)。

三、人工轉帳

甲方應將有權簽章人員印鑑約定書留存乙方，當發生系統故障、線路中斷或其他原因，可由甲方出具有權簽章人員之人工轉帳作業委託書正本或傳真，授權乙方調撥指定之帳戶資金，調撥當日以傳真授權者，委託書正本應於 3 個營業日內送達乙方。

四、錯誤處理

如因乙方經辦人員處理錯誤、電腦設備故障等情形，致發生誤入或溢入情事時，乙方須負責沖銷更正，如甲方已支用一部或全部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如數返還或立即補足不足額，因而受到不利益之一方，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作業要點」第 42 條辦理。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者，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法令遵循

雙方應遵循中華民國及其進行營業活動、公司業務或清算幣別所涉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遵守制裁之法令規定、行政命令及相關規範 (以下合稱防制洗錢規範)，並應遵循乙方所選用之清算、結算或支付系統及中間銀行、通匯銀行所應適用之當地司法管轄區防制洗錢規範。

六、聲明及承諾事項

為確保清算作業符合中華民國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防制洗錢規範，甲方茲聲明並承諾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 防制洗錢措施

1. 甲方應建立並有效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遵守制裁 (以下合稱防制洗錢) 措施，其中應涵蓋適當之認識客戶/客戶盡職調查政策、程序及作業細則。甲方應對其透過乙方帳戶提供服務之金融機構客戶進行加強盡職調查。
2. 甲方聲明其透過 SWIFT 之跨境匯款遵循巴塞爾委員會透明度準則，並適當使用包括 MT103、MT202/202COV、MT205/205COV 在內的

SWIFT 金融轉帳格式。甲方應依相關規定對電文所有參與方執行防制洗錢措施。

(二) 盡職調查政策

為偵測及申報任何與甲方於乙方開立帳戶有關之防制洗錢可疑交易，乙方就所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盡職調查政策、程序及作業細則（包括嗣後為配合防制洗錢規範修訂或視作業需求所為之修改）須有效執行，甲方應配合乙方為完成盡職調查所需之相關要求。

(三) 通匯銀行

乙方為執行防制洗錢措施向甲方提出需求時，甲方同意配合提供下列關於通匯銀行之資訊及文件：

1. 於甲方開立有通匯銀行帳戶之銀行資料。
2. 甲方為管理前述通匯銀行風險之政策、程序及作業細則。

(四) 資訊、文件提供

1. 甲方應提供持有甲方 25% 以上股份之股東名冊及實際受益人名冊，甲方並同意在所提供資料發生異動時立即通知乙方。
2. 乙方為執行防制洗錢措施或因外部監理要求而需甲方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文件時，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要求辦理。

七、暫停或終止帳戶

(一) 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暫停甲方澳幣清算專戶的維持及/或操作或終止本約定書，並函報中央銀行：

1. 甲方重大違反本約定書或其他與甲方澳幣清算專戶有關之約定，或乙方合理地認為甲方無法適當地處理其澳幣清算專戶的操作或維持；
2. 甲方喪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作業要點」內所定之申請資格，或有遭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3. 甲方有聲請或被聲請重整、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或
4. 甲方之權利主體變更。

(二) 甲、乙任一方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

(三) 甲方同意本約定書終止時，乙方得以甲方澳幣清算專戶內之存款，扣抵所有甲方積欠乙方之款項（無論該款項是否到期）。扣抵之後若有剩餘，乙方應返還予甲方。

(四) 有關書面通知應於生效日 30 天前提出，但本條第（一）項之事由，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致喪失清算代表行資格時，不在此限。

(五) 甲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同意乙方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令規範，得不須通知存戶逕為下列之處理：

1. 甲方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2. 甲方不配合乙方依該行風險等級分類規定之定期審視，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八、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國際傳輸

甲方茲聲明瞭解並同意乙方得因與甲方之各項交易所需、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乙方轉讓資產或進行購併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開戶、帳戶

往來及其他相關資料，或傳輸/國際傳輸甲方帳戶資料予乙方之總行、其他分行、總行所屬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同業、受託處理乙方業務之機構、財金公司及國內外政府機關等，供其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國際傳輸，乙方並得自該等機構或機關收受其所蒐集之甲方帳戶資料。

#### 九、不可抗力條件

關於本約定書項下之交易服務，如係因各有關交易當事人間（包括甲方、乙方、乙方之往來銀行及代理機構）或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傳真線路、電腦或通訊傳輸設施故障或中斷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往來銀行或代理機構之事由所造成之遺漏、錯誤或遲延，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自然災害、非乙方原因造成之通訊系統故障或乙方或其委任之人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致其有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之義務者，乙方及其委任之人毋須對甲方負相關責任。

#### 十、約定事項變更

乙方保留變更上述約定事項之權利，惟價格條件之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

#### 十一、送達條款

任一方於本約定書所載住所、居所及其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則以本約定書所載地址為應為送達之處所。任一方將有關文件於向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他方及債務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約定書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未盡事宜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函令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乙 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03705903

負責人：

負責人： 董事長 張兆順

授權簽章人：

授權簽章人：

地 址：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機構印鑑章】或授權單位章

【機構印鑑章】或授權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